

臺北市政府 105.08.26. 府訴一字第 1050911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營運獎金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4324677

00 號、95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532879300 號、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運人

字第 09734383400 號、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運人字第 10430353501 號、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運人字

第 1053027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承辦人以電話聯絡訴願人確認訴願標的，其表示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432467700 號、95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53287

9300 號、公運處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運人字第 09734383400 號、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運人字

第 10430353501 號、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運人字第 10530270200 號函，有該處公務電話紀錄

影本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原自 69 年 11 月 3 日起任職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駕駛員，於 86

年 9 月 27 日離職。公車處於 93 年 1 月 1 日裁撤，交通局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公運處，由該處

辦理前公車處離退人員之留存業務。訴願人前就公車處員工營運獎金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工資及前公共汽車管理處產業工會違法代扣安全互助金等情，於 94 年 5 月 15 日提出陳情，經交通局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432467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二、案陳有關營運獎金疑義乙節……業經前公車處……函等略以：『「員工營運獎金支給要點」係經行政院……核定施行，駕駛員營運獎金總額為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九點五……』函復在案……三、至於 臺端質疑『營運獎金』是否屬工資內涵等乙節，經查本府於 87 年 4 月 18 日……函復臺端略以：『（一）依據最高法院 79 年 2 月 16 日（79）年度臺上字第 242 號民事判決要旨……非因工作而獲得之經常性給與，不得列入工資內。（二）按本市公車處原定之員工營運獎金支給要點……該載客與里程之獎金係為激勵駕駛員勤奮工作、認真服務、努力搭載乘客，按分段計價方式計算發給獎金，依前開判例，應不得列入工資。……五、另 臺端對於該處違法代扣安全互助金，分擔駕駛員行車肇事賠償金額一節，查同一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結果，於 85 年 1 月 6 日……函復臺端略以：『工會會費之徵收係依據工會法第 22 條及產業工會章程第 10 條、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會員入會後即負有繳交會費及安全互助金之義務。而該處則係依據與產業工會所訂立之團體協約及該工會章程第 33 條辦理……故尚無違法之處』在案……。」

四、訴願人復於 95 年 5 月 16 日提出陳情，亦經交通局以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5328793

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前臺北市公車處違法扣繳獎金與代扣產業工會會費及安全互助會互助費乙案，本局業分別於 94 年 6 月 14 日以北市交人字第 0943246770（0）號函、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426857600 號函、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435461400 號、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531627700 號及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交人字第

09532757100 號函復在案……。」

五、訴願人復先後以 97 年 9 月 8 日、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05 年 1 月 6 日書面提出陳情，分別經公運

處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運人字第 09734383400 號、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運人字第 104303535

01 號及 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運人字第 10530270200 號函復訴願人相同意旨，重申前情在案。
。訴願人不服交通局前開 2 函及公運處前開 3 函，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交通局及公運處檢卷答辯。

六、查交通局前開 2 函及公運處前開 3 函，係交通局及公運處分別就訴願人陳情營運獎金等疑義事項，說明其性質及相關依據與處理經過，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